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本次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情况

证券代码: 603050 证券简称: 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 2020-00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63%	14.92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3.63%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董事长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对相关制度文件,建立理财业务的分级审批形式,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理财受托方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5,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3%
理财期限	3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黄金基准价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84%*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①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 产品存续天数/365 ②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 产品存续天数/365 ③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 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观察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提前终止日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按照存款管理,同时以存款收益部分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存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6
债券代码: 113558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胡广、俞凯、陈立中、陈陈初共 4 人因离职而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3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胡广、俞凯、陈立中 3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58 元/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陈陈初 1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23 元/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1,347,000 股变更为 531,283,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531,347,000 元减少为 531,283,7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20.22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5,000 万元,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兴业银行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166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941,664,814.80	2,306,440,714.79
总负债	891,155,097.91	1,226,769,6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313,422.90	1,074,211,131.35
营业收入	1,220,653,826.19	814,607,99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55,635.29	42,836,8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1,097.72	-114,967,848.51

注:上述表格中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7,637,154.09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9.4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给该项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9.92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4.05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38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01	
5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5,000	5,000	20.22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32,000	22,000	75.58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9:30-11:30;13: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王晖、吴优

5、联系电话:0574-55007043

6、邮址地址:dkh_2@riyuechi.com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2
债券代码: 113558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广、俞凯、陈立中、预留部分授予对象陈陈初共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分别为 5.58 元/股、9.23 元/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3
债券代码: 113558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胡广、俞凯、陈立中、陈陈初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4
债券代码: 113558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3,3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胡广、俞凯、陈立中 3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58 元/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陈陈初 1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23 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履行情况

1、2018 年 9 月 27 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罗金明独立监事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通知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9)。

4、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监事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增加至 407,230,000 股。

6、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6 月 1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529,399,000 股增加至 531,347,000 股。

8、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范为 159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11 月 29 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广、俞凯、陈立中、陈陈初共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1、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授予上述激励对象胡广、俞凯、陈立中 3 人限制性股票共计 65,000 股,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授予上述激励对象陈陈初 1 人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 股,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

2、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 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每股资本公积转增 0.3 股)实施完成后,上述胡广、俞凯、陈立中 3 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84,500 股(65,000×(1+0.3)),回购价格调整为 5.58 元/股((7.56 元/股-0.3

元/股)×(1+0.3)),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该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市流通,上述俞凯、陈立中 2 人已获授且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1,200 股。

4、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63,3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股本总额 531,347,000 股的 0.0119%。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胡广、俞凯、陈立中 3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58 元/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陈陈初 1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23 元/股。

5、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约为 389,599.28 元,即回购总股份数×回购价格,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有效的股份数为 4,808,7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157 人;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解除限售有效的股份数为 1,938,000 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31,347,000 股变更为 531,283,7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5、2018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07,230,000股。

6、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9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加至531,347,000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原定159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1月29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31,347,000 股变更为 531,283,7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531,347,000 元减少为 531,283,700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3,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胡广、俞凯、陈立中 3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5.58 元/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陈陈初 1 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9.23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胡广、俞凯、陈立中、陈陈初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3,300 股。

七、独立董事书面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合法批准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 60321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25
债券代码: 113558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34.7 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28.37 万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34.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128.3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